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送達地址：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
○巷000○00號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 住南投縣信義縣羅娜村信筆巷000之00
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任丙○○為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史○○遺產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權利協議分割事件中之特別代理人，且分割不得低於乙○○之法定應繼分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乙○○本人，茲因聲請人乙○○為未成年人，與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同為被繼承人史○○之繼承人，現欲擬遺產分割協議書，法定代理人甲○○與聲請人乙○○有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之情形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丙○○為未成年人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史○○之遺產分割繼承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

01 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
02 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所謂「依法不得代理」
03 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
04 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
05 而言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統表、親屬系
07 統表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（補發）
08 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等件為證，本院審酌聲請人乙○○
09 為關係人丙○○之姪女，而關係人丙○○有意願擔任聲請人
10 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另關係人丙○○於被繼承人史○○遺
11 產分割繼承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，亦無利害關係，復無不適
12 或不宜擔任未成年人乙○○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有戶籍
13 謄本、同意書、關係人丙○○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件附卷
14 可參，並經聲請人乙○○、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及關
15 係人丙○○到庭表示同意，則由關係人丙○○擔任未成年子
16 女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可善盡保護未成年子女權益之責
17 任，爰選任丙○○為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史○○遺產分割
18 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19 四、又按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
20 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，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21 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
22 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配偶與
23 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
24 繼承人平均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4條第1款前段亦有明
25 定。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史○○留有多筆遺產（含不動產及
26 現金），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（補發）遺產稅逾核課期間
27 證明書在卷為憑，而聲請人所提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僅記載分
28 割之土地為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、同段1557之2地
29 號土地，對被繼承人史○○之其他遺產，則未記載，是本院
30 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選任之特別代理人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
31 史○○之遺產分割事件時，僅能就被繼承人史○○遺產中就

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權利代理聲請人乙○○與其他繼承人辦理協議分割事宜，且分割不得低於乙○○之法定應繼分所分得之價值。

五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翌翔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標示
1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
2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地號